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6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美荣	董事	因在国外	王水

公司负责人杨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景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55,081,819.09	11,885,793,699.73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8,248,269.06	9,047,651,591.57	6.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2,219,041.03	96.08%	6,444,566,937.15	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745,159.43	56.95%	955,779,633.04	4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666,248.98	64.78%	907,110,118.12	3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6,333,585.61	193.76%	1,832,424,934.97	9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5	56.21%	0.3442	4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5	56.21%	0.3442	4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1.10%	10.27%	2.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6,88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1,82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029,620.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921,003.65	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57,48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04,95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86,65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13,136.80	
合计	48,669,514.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5.74%	436,993,343	327,745,007	质押	223,930,000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4%	401,060,950	73,500,000	质押	299,320,000
程少良	境外自然人	6.89%	191,398,510	87,715,293	质押	12,082,000
沈国军	境内自然人	6.49%	180,120,118	141,745,635	质押	165,573,635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122,194,513	122,194,513	质押	102,643,388
上海的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97,755,609	97,755,609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65,589,384	65,589,384	质押	43,358,000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59,142,143	59,142,143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58,653,367	58,653,367	质押	58,653,3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57,115,29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27,560,950	人民币普通股	327,560,950
王水	109,248,336	人民币普通股	109,248,336
程少良	103,683,217	人民币普通股	103,683,2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15,294	人民币普通股	57,115,294
沈国军	38,374,483	人民币普通股	38,374,483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221,068	人民币普通股	36,221,0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4,311,921	人民币普通股	24,311,921
侯仁峰	23,257,64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7,640
丁海军	21,3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92.5%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黄金20.9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与股东王水、程少良、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的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盛蔚的生产经营、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述各方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黄金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44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1	货币资金	400,342,428.60	311,060,538.57	28.7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485,649.67	501,201,536.40	213.54%
3	存货	791,242,932.80	1,064,917,555.82	-25.70%
4	其他流动资产	651,500,158.98	70,059,644.21	829.92%
5	在建工程	611,277,888.98	472,194,944.49	29.45%
6	短期借款	220,870,047.70	296,014,423.33	-25.39%
7	应付票据	407,057,084.80	260,000,000.00	56.56%
8	应付账款	149,255,602.54	203,797,598.88	-26.76%
9	应交税费	170,542,526.19	65,241,656.39	161.40%
10	资本公积	4,431,280,488.30	5,225,129,078.87	-15.19%
11	营业收入	6,444,566,937.15	3,875,697,373.83	66.28%
12	营业成本	4,810,213,380.11	2,651,525,593.54	81.41%
13	税金及附加	152,598,628.13	80,193,384.73	90.29%
14	投资收益	57,830,694.72	17,284,996.25	234.57%
15	营业外收入	65,217,813.80	5,986,528.63	989.41%
16	营业外支出	56,955,352.48	15,338,772.80	271.32%
17	所得税费用	300,026,957.60	235,967,125.41	27.15%
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5,357,101.97	4,478,694,581.74	55.52%
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9,734,312.62	2,882,609,575.51	53.67%
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88,653.32	65,579,806.85	100.96%
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110,000,000.00	13.64%
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662,527.30	350,297,365.05	65.19%
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5,000,000.00	700.00%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19,160.26	78,346,526.88	483.46%

1、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是银行理财的增加。

3、存货的减少主要是银泰盛鸿库存商品的减少。

4、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核算的股权收购定金转到该报表项目核算。

5、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矿山井巷工程和尾矿库工程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的减少是因为本期取得短期借款金额小于本期归还金额。

7、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银泰盛鸿采购商品增加的银行承兑汇票。

8、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是子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9、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矿山随利润增加而计提的所得税。

10、资本公积的减少主要是本期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和1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银泰盛鸿金属贸易和各矿山矿产品销售的同比增长。

13、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是随营业收入而增加的资源税。

14、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是本期确认的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增加。

15、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补偿款。

16、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罚款滞纳金的增加。

17、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是随利润增加导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1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银泰盛鸿金属贸易和各矿山矿产品销售的同比增长。

1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银泰盛鸿金属贸易销售成本的增加。

2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增加所致。

2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

2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票据融资款的增加。

2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到期偿还的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

2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支付到期的票据融资款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董赢、柏光辉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83.7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董赢、柏光辉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相关约定,公司向董赢、柏光辉合计支付6亿元定金。2019年10月18日,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已将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6.25%的股权就公司向其支付的6亿元定金办理了质押手续。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因交易双方对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董赢、柏光辉应在本次交易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返还至公司。本次交易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未收到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因此,为避免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董赢、柏光辉价值629,562,630.1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黔0103财保88号】,裁定:查封、冻结董赢、柏光辉共计价值629,562,630.1元的财产。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董赢、柏光辉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银行存款、不动产等。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

2020年10月16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公告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此案做出裁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续事宜	2020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衍生品投资主要是套期保值中的期货合约和期货盘面套利,其中套期保值是针对现货头寸在期货市场相反操作,根据期现同步的原则,最终期现盈亏互补,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其对本期损益的实际影响为期现盈亏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东证期货和金创黄金	无	否	白银		2020年01月02日	2020年09月30日	4,293.56	18,080.06	18,102.37		4,271.25	0.44%	1,926.66
东证期货	无	否	铅		2020年02月14日	2020年09月30日		81.38	81.38		0.00	0.00%	3.75
东证期货	无	否	锌		2020年02月24日	2020年09月30日		354.12	354.12		0.00	0.00%	12.55
东证期货和FC STONE	无	否	锡		2020年01月09日	2020年09月30日	2,314.06	2,796.30	4,470.13		640.23	0.07%	217.07
东证期货和无锡不锈钢	无	否	镍		2020年01月20日	2020年09月30日	344.89	1,113.81	1,458.70		0.00	0.00%	-17.32
东证期货和SUCDEN	无	否	铜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9月30日	698.03	7,098.31	6,029.77		1,766.57	0.18%	-834.64
东证期货和金创黄金等	无	否	金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9月30日	5,988.31	5,941.95	5,297.32		6,632.94	0.69%	1,849.14
无锡不锈钢	无	否	钴		2020年03月10日	2020年09月30日		37.65	37.65		0.00	0.00%	-0.07
东证期货	无	否	铝		2020年06月29日	2020年09月30日		349.49	0.00		349.49	0.04%	-1.02
合计				0	--	--	13,638.85	35,853.07	35,831.44	0.00	13,660.48	1.42%	3,156.1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2月22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日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2、资金风险,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3、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能有效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的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主营产品的预期利润,从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3、该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34,135	152,148.56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合计		639,135	157,148.56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海飞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67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欧新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袁美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鲁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崔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赵石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审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议案1-3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1、2、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新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袁美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鲁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刘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石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9: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金梦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2)填报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票。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新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袁美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鲁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刘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石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68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日,张达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张达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张达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000975)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65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0年 10月2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8人,董事袁美荣因身在国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王水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年9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年9月24日, 公司实施完毕上述方案,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776,722,265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1,983,373,047元增加到人民币2,776,722,265元。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变更登记事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3,373,047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722,265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3,373,047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76,722,265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